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齐峰转债”提前赎回权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齐峰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齐峰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齐峰转债的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万元，简称“齐峰转债”，代码为“128008”。

齐峰转债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9年9月14日。

齐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0元/股，截至目前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齐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次触发齐峰转债赎回的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 元/股）的 130%（13.26 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齐峰新材行使“齐峰转债”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合规，同时齐峰新材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海通证券对齐峰新材行使“齐峰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